



天丝公司对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2019 年 7 月 15 日-针对近期有关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丝公司”）起诉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体系外生产商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红牛”）及销售商一案被浙江高院驳回的媒体报道及询问，作为全球红牛品牌及“红牛”商标的创始者和所有者，天丝公司及许氏家族特此声明：

- 天丝公司系红牛系列注册商标在全球特别是中国的合法注册人及所有权人。第 723201 号“RED BULL”等红牛系列注册商标自 1994 年起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并公告，至今已二十多年，天丝公司自始至终即对红牛系列注册商标享有完整的、独立的所有权，不容质疑及挑战。
- 江苏红牛系严彬在合资体系之外独资并实际控制的主体，在从未获得天丝公司商标许可使用授权的情况下大量生产销售红牛饮料产品，并将其所得利润转出境外。2016 年 8 月，天丝公司针对江苏红牛及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
- 江苏红牛为拖延诉讼，提起一系列明显缺乏事实及理由的诉讼企图制造障碍。2016 年和 2017 年江苏红牛陆续提起管辖权异议一审及上诉、确认不侵权诉讼一审及上诉，后经最高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已经连续驳回了江苏红牛的管辖异议申请及确认不侵权诉讼。其后，江苏红牛利用目前同受严彬控制的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由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红牛商标权属争议，编制并不存在的权属争议，恶意阻碍天丝公司起诉江苏红牛等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的正常审理。
- 2018 年江苏红牛以上述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提起的商标权属案申请中止本案，浙江高院于 2018 年 11 月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在本案案情无任何变化情况下，浙江高院现突然将本案从中止状态变为裁定驳回天丝公司的起诉，令我们深感意外和震惊。
- 中国《民事诉讼法》、《商标法》、最高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商标案件司法解释等均没有任何有关以在后权属纠纷为由裁定驳回在先侵权案件起诉的规定。浙江高院超越个案审判及法律适用权限做出驳回商标权人起诉的裁定，法律适用错误。
- 浙江高院驳回天丝公司起诉的裁定已经实质性损害天丝公司合法权益。本案至 2018 年 8 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时，已经因程序问题被恶意拖延两年之久，江苏红牛和北京红牛在此过程中始终在侵权生产、销售红牛牌维生素功能饮料并据此获取巨额非法利润。浙江高院此次驳回天丝公司起诉，无异于赋予江苏红牛再次恶意提起管辖权异议等拖延案件实体审理的机会。



我们对提出的法律诉求和事实依据充满信心，将致力于积极推进诉讼进程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相信正义和公正终将得以伸张。自 20 多年前第一次将红牛产品引入中国，天丝医药始终全心致力于保持红牛品牌在中国市场的长期发展。为此，我们联手在华合作伙伴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以及普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布在中国推出了红牛®安奈吉饮料，为广大中国消费者持续提供优质、合法的红牛产品。

媒体垂询

TCmediaenquiries@hkstrategies.com

www.hongniufacts.com